河高环审〔2020〕27号

关于鸿丽包装制品（河源）有限公司包装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鸿丽包装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鸿丽包装制品（河源）有限公司包装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鸿丽包装制品（河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高埔科技工业园内（厂房D）第二、三、四层，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胶盒、纸盒、袋子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胶盒280万个、 纸盒320万个、袋子130万只。项目劳动定员4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251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不涉及印刷、喷漆等工艺，复合/粘贴过程使用的亚么尼亚胶为天然乳胶，稳定性高，无有机废气产生。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原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包装废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7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